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机场净空、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本市机场净空、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协调好我市城市发展、城市建设和机场净空、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二）根据我市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负责我市开辟新航线、加密航班，协调航班时刻、航权等工作，核算航班补贴以及航班补贴资金的使用。

（三）会同我市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破坏我市机场净空保护和民用航空无线电的行为和活动。

（四）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市政府对景德镇机场内各驻场单位的协调管理和指导职能。

（五）负责景德镇机场改、扩建相关问题的协调、服务。

（六）负责协调景德镇机场建设和营运中所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

（七）积极争取和协调国家对民航安全改造资金和支线机场运营补贴和航线亏损补贴资金。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航行政部门交办的其

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9.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616.8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0.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6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2.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5.75
	30			61	
总计	31	6,003.42	总计	62	6,00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0.52	4,461.37	0.00	0.00	0.00	0.00	20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19.69	4,410.53	0.00	0.00	0.00	0.00	209.16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4,617.26	4,408.10	0.00	0.00	0.00	0.00	209.16
21403	行政运行	139.13	1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机关服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478.03	4,268.87	0.00	0.00	0.00	0.00	209.1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7.67	317.82	4,34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3	29.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53	14.5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16.84	266.98	4,349.8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4,614.41	264.55	4,349.85			
214030		行政运行	95.13	95.13				
214030		机关服务	0.10	0.10				
21403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519.17	169.32	4,349.8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214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3	2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1	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616.84	4,616.8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0	1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7.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2.0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93.41	总计	64	5,79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67.67	317.82	4,34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3	2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16.84	266.98	4,349.8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4,614.41	264.55	4,349.85
2140301			行政运行	95.13	95.13	
2140303			机关服务	0.10	0.1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519.17	169.32	4,349.8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3	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	1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	1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79	302	商品和服务	12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60	30201	办公费	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53	30202	印刷费	3.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9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3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16.1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	30207	邮电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8.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4.08	30209	物业管理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0.37	30211	差旅费	12.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3.78	30214	租赁费	3.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86.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39	其他交通	5.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	0.3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2.79	公用经费合计					12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0	2.23	0.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50	2.23	0.38
（1）国内接待费	7	---	---	0.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003.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2.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67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76 万元，下降 49.06%，主要原因：航班补贴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461.37 万元，占 95.5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9.16 万元，占 4.4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003.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6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01.50 万元，下降 49.09%，主要原因：航班补贴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项目结余较上年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17.82 万元，占 6.81%；

项目支出 4349.85 万元，占 93.1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4.83 万元，决算数 466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79 万元，决算数 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养老调标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1 万元，决算数 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2.13 万元，决算数 46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2.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航班补贴项目支出增加，年初无项目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0 万元，决算数 1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82 万元，增长 26.86%，主要原因：补发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5 万元，增长 741.39%，主要原因：机场改扩建项目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购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3 万元，决算数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1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59.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23 万元,决算数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16%,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59.67%,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4 人次,主要是:航空公司等来景商讨航班补贴事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0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0.18 万元,增长 742.27%,主要原因:机场改扩建经费开支的各项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69.2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度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有效稳固航班保障，面对今年市财政资金紧张，我市拖欠相关航空公司航班补贴资金数额较大、时间较长，各航空公司

催讨欠款力度十分迫切等不利因素，我中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保证了我市航班航线正常运营。

针对航班补贴工作，用好用活市财政资金，面对欠款压力，就航空公司运营和欠款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还款计划，成功化解了多起有关航空公司可能采取停飞航班和法律诉讼程序等风险，确保了我市航班航线正常运营。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中心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2024年度部门预算。提升了工作能力，促进了航班协调工作事宜。通过自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心高度重视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认真开展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坚持自评原则，确定自评范围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将2024年景德镇航班补贴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纳入2024年自评项目评价；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总4369.23万元，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

2、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认为参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项目综合自评平均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时二级项目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自评要求，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合规，满足项目运行监督的日常要求。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各类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效果。包括对项目进度的跟踪、项目成本的控制以及项目质量的监督。通过强化项目管理，避免效率低下的问题，提高项目的成效。

推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对各项工作和支出进行定期评估。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各项工作的实际效果和支出效益，为后续的预算分配和项目管理提供依

据。

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项支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拓宽发展渠道。协同景德镇机场和航空公司，创新政策支持方式和营销方式，共同拓宽民航事业发展渠道。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景德镇市机场改扩建项目”“2024年度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景德镇市机场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9.232	168.869	10	62.7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269.2324	168.868512	—	62.7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专项:空域规划、飞行程序设计、飞机性能分析、塔台位置和高度技术论证;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同步开展《预可研》编制工作(专项: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研》编制工作(专项:飞行程序设计、飞机性能分析和导航台信号覆盖遮蔽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修编(地面、空中部分)	≤269万元	59.8万	2	2	
			机场建设方案论证研究	≤180万元		2	0	
			机场跑道道面检测	≤19万元		2	0	
			景德镇机场周边2公里范围实测及成果费用	≤39万元		2	0	
			机场迁建与原址改扩建技术咨询、论证分析(地面、空中部分)	≤59.8万元		2	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95万元	38万	2	2	
			其他项目支出	≤233.4万元	56.07万	2	2	
			机场场外交通专项研究	≤22万元	15万	2	2	
			机场防洪排涝专项工程规划	≤12万元		2	0	
			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地面、空中部分)	≤229.2万元		1	0	
	机场改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地面、空中部分)	≤146.6万元		1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专项论证	≥14篇	14	8	8		

		专项论证公开招标数	≥10次	10	8	8		
	质量指标	编制《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专项论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专项论证公开招标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专项论证公开招标及时率	=100%	100%	6	6		
		编制《景德镇机场总体规划》专项论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机场改扩建进程	=100%	100%	7	7	
			提升航空客运吞吐量	≥5%	5%	7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及项目周边环境保护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满意率	≥90%	100%	10	10	
			机场周边居民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00	4,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100	41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航线补贴,提升国内主要航线覆盖率,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保障航线的正常运行,为全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的航空服务,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面对今年市财政资金紧张,我市拖欠相关航空公司航班补贴资金数额较大、时间较长,中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保证了我市航班航线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昆明-景德镇--青岛补贴金额	≤1664万元	400	3	3	
			成都-景德镇-厦门	≤998.4万元	336	3	3	

			补贴金额					
			西安--景德镇-宁波补贴金额	≤1768 万元	1969.25	3	3	
			广州---景德镇补贴金额	≤1642.5 万元	666.76	3	3	
			北京--景德镇补贴金额	≤959.1 万元	807.99	3	3	
			天津-景德镇-海口补贴金额	≤1668 万元	280	3	3	
			保障航线运行工作经费	≤100 万元	12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算补贴航班数	≥1000 班次	5260	6	6	
			航班通达城市	≥10 座	10	6	6	
			核算航班补贴金额	≤8800 万元	4100	6	6	
			维护城际航线运行	≥6 条	6	6	6	
	质量指标		核算航班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6	6	
			补贴申报备案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航班补贴支付及时率	=100%	52.27%	4	0	财政局未下达足额航班补贴资金,致使航班补贴不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瓷都对外开放发展水平	提升	提升	7	7	
			满足市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满足	满足	7	7	
			确保机场运营安全	确保	确保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航空公司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

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外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基于景德镇市民航发展的现实需求和省政府的发展要求，针对景德镇市的特点，景德镇市探索航线补贴对策，以期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提升景德镇机场的通达性，引进更多航线。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景德镇市自 2009 年起对景德镇民航机场实行航线补贴政策，以扶持鼓励航空客运市场开发。2024 年景德镇市民航机场航线补贴款预算资金 8800 万元。2024 年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结算航班专项补贴 446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资金支付航线航班补贴 4100 万元，天津航抵扣航线押金 200 万，长安航抵扣航线押金 160 万。

根据《景德镇市 2021 年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的补贴政策，景德镇机场航班补贴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保底补贴模式。按航空公司计算的航班成本价格，根据航班销售进行结算。二是定额补贴模式。在有历史销售数据参考的前提下，机场与航空公司协商，每班给予定额补贴即可。

根据景德镇机场与各航空公司的协议，由各航空公司定期向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报送所运营航线的航班数

量及相应费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发送给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机场分公司进行复核，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机场分公司按复核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填制“景德镇机场航线补贴确认联审单”和“航班补贴支付申请书”，交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支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航线航班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后将项目资金通过下达项目指标支付给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由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转账至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再按结算明细转给相应的航空公司。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航线补贴项目，提升国内主要航线覆盖率，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保障航线的正常运行，提供高效服务，为全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的航空服务，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

2. 年度目标

2024年景德镇机场运营航班通达城市10座以上，航班补贴航线数量6条以上。满足更多人的出行需求，缩短景德镇市与全国其他城市的出行时间，促进人流、货流往来，推动全市商业、旅游业发展，提高瓷都知名度。在航线开通同时，努力降低航线补贴率，优化航线，降低航线补贴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项目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明确2024年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

围绕上述方面分别就项目目标、项目实际取得成绩进行对照，将目标值与实际值进行差异比对和成因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等，并探索优化航班补贴的方式方法，为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出可行性建议，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景德镇航班补贴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4100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 公正公平原则。在经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 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专项资金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

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专用经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专用经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

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民用航空运输市场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航空市场。支线航空是航空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发展需要培育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然而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民航主要优势资源大都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客源少，运营成本高一直是阻碍“二三线城市”航空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前期航线培育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属性，仅依靠航空公司自行航线培育难度大、培育周期长，故航空公司对在“二三线城市”开设航线积极性不高。

与此同时，江西省政府对省内民航发展也提出新的要求，如《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扩大和优化民用航空网络，构建完善省内机场的航线网络，优化中转流程，形成干支联动，以“以支促干、以干带支”为战略，迅速提升各机场的客运量。”基于景德镇市民航发展的现实需求和省政府的发展要求，针对景德镇市的特点，景德镇市探索航线补贴对策，以期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提升景德镇机场的通达性，引进更多航线。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与策划阶段：

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基本信息。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策划，包括确定支出范围、航班补贴安排等。根据策划方案，初步评估项目所需的经费，并制定相应的经费预算。

2. 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

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预算草案完成后，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详细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相关的依据。

3. 项目实施与监管阶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项目策划和预算要求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化解。

4. 项目总结与评估阶段：

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对于经费使用情况，详细的审计和核算，确保经费的合规使用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航线航班业务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完成旅客吞

吐量：487734 人次，航班安全起降架次 5260 架次，货邮吞吐
吐量：67.35 吨。

2. 航线航班执飞情况：北京首都=景德镇全年执飞 350 班次；北京大兴=景德镇全年执飞 302 班次（其中：财政补贴 205 班次，航司自主加班 97 班次）；广州=景德镇全年执飞 226 班次；上海=景德镇=深圳全年执飞 338.5 班次；成都=景德镇=厦门全年执飞 195 班次；青岛=景德镇=昆明全年执飞 124 班次；天津=景德镇=海口全年执飞 102 班次；西安=景德镇=宁波全年执飞 103.5 班次。

3. 航线补贴支付情况：2024 年向国航支付航线补贴 525.32 万；深航支付 417.18627 万；山东航支付 504.8 万；天津航支付 592 万；长安航抵扣航线支付 719.75 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稳固航班保障，面对今年市财政资金紧张，我市拖欠相关航空公司航班补贴资金数额较大、时间较长，各航空公司催讨欠款力度十分迫切等不利因素，我中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保证了我市航班航线正常运营。

针对航班补贴工作，用好用活市财政资金，面对欠款压力，就航空公司运营和欠款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还款计划，成功化解了多起有关航空公司可能采取停飞航班和法律诉讼程序等风险，确保了我市航班航线正常运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策支持力度大，宣传渠道较为丰富

根据景德镇市民航航班航线运作方案，景德镇市对航班补贴项目予以强劲地政策支持。一是全市有关单位和市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等主要每天及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等单位对景德镇民航航班信息给予宣传；二是文旅部门负责积极组织和推介景德镇市民航航班，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文化旅游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时也将宣传民航航线航班。

2. 资金管理制度内容明确，制度执行到位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项目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来源、各单位职责划分、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申报下达和使用等方面都作详细规定。景德镇市民航建设中心在航班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材料、支出凭证、支出手续等材料齐全，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拨款短缺致使航班补贴资金无法按时发放，目前中心面临航空公司航班补贴资金数额较大、时间较长，各航空公司催讨欠款力度十分迫切等不利因素。补贴资金延迟支付破坏了航空公司对景德镇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的信任，未来航线规划中，航空公司更倾向于补贴政策稳定、资金支付及时的机场，这使得景德镇机场在争取优

质航线资源时处于劣势，制约了机场航线拓展与市场竞争力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管理与分配

建立科学补贴标准，成立由民航专家、财务人员、市场分析师组成的补贴标准制定小组，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综合考虑航线运营成本、客座率、市场需求、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补贴标准。

（二）改善与航空公司合作模式

1. 灵活调整合作策略

与航空公司协商，根据航线运营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补贴支付方式和周期。按照运营绩效分阶段支付补贴。同时，在航班时刻安排、地面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航空公司更多优惠，降低其运营成本，增强合作粘性。

2. 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与航空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航线运营、补贴政策、服务提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通过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航空公司对景德镇机场的信心，降低因补贴资金支付问题导致的合作风险，保障航线的持续稳定运营。